

### **3.3.2.16 非工业用水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:**

1、绿化浇灌、道路冲洗、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4%，得 1 分；

2、绿化浇灌、道路冲洗、洗车用水、冲厕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15%，得 2 分。

评价总分值为 2 分。

#### **【审查范围】**

工业建筑

#### **【审查材料】**

- 1、设计说明；
- 2、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。

#### **【审查要点】**

1、非传统水源包括雨水、中水及其它非传统水源。

2、非传统水源用水量、总用水量及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比例等相关参数。

3、非传统水源的利用必须采取确保使用安全的措施。

4、此条中的总用水量为非工业用水总用水量。

5、相关证明材料。